

2020年度镇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核查评分意见表

项目单位 (全称)	中山市沙溪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指标编码	82020042014475151	项目名称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经费	预算金额 (元)	140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说明			专家评分	合计	评分说明	
预算执行 过程管理 (40分)	项目管理 (12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2	#####	项目依据中山市《关于印发部分疫情防控工作指引的通知实施》《中山市疫情防控应急保障物资采购工作规程》《关于转发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起降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紧急通知》等实施。	
		项目调整	3	如涉及项目或明细调整: ①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原因是否充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3		项目内容无调整。	
		制度执行及监管	7	①是否按照项目计划完成各项工作任务,进度是否达成; ②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有无重大投诉;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或技术鉴定等是否签订或书写合理,是否确保档案管理规范性和完整性;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⑤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监督、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7		根据中山市《关于印发部分疫情防控工作指引的通知实施》，项目单位按照上级有关要求开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完成租用隔离场所、制作防控疫情宣传物、安排无物业住宅小区临时管控。	
	资金管理 (28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②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1		单位依据《中山市疫情防控应急保障物资采购工作规程》实施采购工作,但未提供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扣1分。	
		使用合规合理性	8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并按计划支出;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⑥原始凭证、会计核算信息是否真实、完整; ⑦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5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租赁隔离场所、制作防疫宣传物等,现有凭证的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但项目支出原始凭证不齐全,难以判断资金支出的合规性,扣3分。	
		支出率	13	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金额×100%。根据支出与预算的执行进度与项目完成进度情况进行衡量。			12		实际支出率=1297111.02/1400000*100%=92.65%,扣1分。	
		预算调整情况	5	(调剂至本单位其他项目使用金额+市财政收回金额)/项目预算金额×100%。反映实际用于该项目的资金情况。评分细则:预算调整率≤10%,得满分,每高于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5		无调整。	
产出效率 (30分)	产出数量	10	根据计划目标完成产出数量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确定产出数量完成情况。			8	#####	项目年初未设置产出数量计划目标。2020年度单位共租用集中医学观察隔离酒店客房1306间次;安排驻派无物业住宅小区保安员合计2703人次;制作疫情防控宣传海报、标语若干份。本项目部分支出内容的佐证材料不完整,产出数量完成情况无法进一步衡量,扣2分。		
	产出时效	5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衡量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根据项目的完成时效性综合评分。			5		项目年初未设置完成时效目标。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支出凭证、明细账以及相关合同,租用隔离场所、制作防控疫情宣传物、安排无物业住宅小区临时管控工作均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未发现延时完成情况。		
	质量达标	15	根据完成质量和产出数量情况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标准进行对比,确定质量达标情况。(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根据提供的佐证材料及相关质量验收结论综合评分。			12		单位设置产出质量指标“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95%”,指标设置完整,但佐证材料未提供该指标佐证材料,无法证明产出质量完成情况,扣3分。		



总体评价	<p>2020年新冠管肺炎疫情防控经费镇级资金年初预算0元，追加预算1400000元，实际支出1297111.02元，具体用于以下支出方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隔离酒店住宿费用203690.7元； (二) 隔离酒店网络费42900元； (三) 无物业住宅小区临时封闭保安费用1-8月共计378420元，9-12月共计69860元； (四) 疫情防控宣传费96809.5元，宣传用品制作费85822元； (五) 防疫工作伙食费用129644元； (六) 防疫应急设备款27030元； (七) 防疫期间服装费971.80元； (八) 隔离点水电费86473.5元； (九) 租用社会车辆费用26400元、从业人员疫苗接种用车包车费900元； (十) 隔离点空气能热水器搬迁费1505元； (十一) 调整防疫支出项目126818元。 <p>项目的实施取得了一定成效。项目单位根据省、市疫情防控工作有关要求，通过在镇区设立隔离点及隔离酒店、聘请保安公司加强无物业住宅小区防控力量以及张贴发放疫情防控宣传物，实现对重点传染病的哨点监测、隔离点建设以及运输和防控等工作有序开展。但仍存在项目支出凭证不齐全、项目实际支出与自评材料填写不符以及绩效自评工作有待改进的问题。（详见存在问题）经评定，该项目综合评价得分为83分，评价等级为“良”。</p>
存在问题（包括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绩效表现、自评工作质量、预算安排等方面）	<p>一、项目管理 项目单位根据中山市新冠疫情防控指挥部、中山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部分疫情防控工作指引的通知实施》《中山市疫情防控应急保障物资采购工作规程》《关于转发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起降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紧急通知》等文件实施本项目。设立隔离场所、制作防控疫情宣传物、安排无物业住宅小区临时管控等工作均按照审批程序执行及验收。</p> <p>二、资金管理 (一) 项目支出凭证不齐全。根据项目支出明细账，本年度共支出1297111.02元，但实际仅提供4笔开支原始凭证共721820.2元以及相应合同佐证材料，剩余575290.82元支出情况无相应凭证及佐证材料。 (二) 项目实际支出与自评材料填写不符。根据项目支出明细账以及自评基础信息表，本项目实际支出金额为1297111.02元，自评材料中填写支出额为1293831.02元，数额不符且原因不明。</p> <p>三、项目绩效表现 项目实施具有一定的社会效益。项目单位本年完成设置疫情隔离场所，开展疫情防控宣传，安排无物业住宅小区临时管控措施，较好达成了疫情防控任务。但相应的产出及绩效缺乏佐证，项目绩效情况无法进一步衡量。</p> <p>四、自评工作质量方面 (一) 自评基础信息表填写不规范。总体绩效目标为“……提升医疗救治能力，推动构建分级诊疗、合理诊治和有序就医新秩序形成。实现对重点传染病的哨点监测、隔离点建设，运输和防控等。”但实际完成情况为“……，保证疫情在我镇不扩散。”计划目标与实际完成情况无法对应。 (二) 绩效指标设置不全。未设置产出数量、产出时效以及满意度指标。 (三) 自评得分表填写不全。绩效评分表、自评质量得分表中，得分依据及说明均未填写，自评得分依据不足。</p>
改进建议（包括管理优化、绩效提升，自评工作完善及预算调整等）	<p>一、项目管理优化 建议单位制定疫情防控应急预案以及建立疫情发生时的响应机制，避免因项目计划性不足导致临时采取措施。</p> <p>二、资金管理优化 (一) 建议单位补充本项目支出相关材料，以作为项目开展和绩效评价的依据。 (二) 建议单位补充说明支出与材料填写不符的原因，并根据实际支出金额填写自评材料，确保数据一致。</p> <p>三、项目绩效提升 建议单位在以后年度注重收集与项目实施有关的过程性材料作为佐证，以准确判断项目实施所带来的产出与效益。</p> <p>四、自评工作完善 (一) 在以后年度自评中根据项目准确填写绩效目标计划及实际完成情况，准确反映项目总体绩效达成情况。 (二) 建议单位根据项目实施内容设置绩效指标，如“疑似病例隔离率”、“城区防疫宣传覆盖率”、“防疫人员培训合格率”等。 (三) 按照绩效指标评分标准及评分说明，完整填写评分依据，对无评分依据或无佐证材料的评分项做出说明。</p> <p>五、下一年预算建议 建议单位根据新冠肺炎疫情管控常态化要求，继续执行相关防控工作。根据疫情常态化防控内容调整本经费支出范围，在完善常态化管理制度后，根据具体工作任务及相应资金需求，申请下一年度预算金额。</p>
对下年度预算安排建议	<p>保留 保留但建议部分核减（ ）； 取消（ ）。</p>
评价组：许晓舸、曹建云、李燕	
机构名称(全称)：	广东中大管理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9月25日	